

**(2017)浙0411民初4789号**

**张海明:**本院受理原告陈迪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4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745号**

**焦红薇:**本院受理原告袁新梅与被告焦红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4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8495号**

**薛冰冰、丁薇薇:**原告许昌仁与被告薛冰冰、丁薇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84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薛冰冰、丁薇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许昌仁代偿款2918249.52元,并自2017年7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5115号**

**金静根、唐志英:**原告郭虎与被告金静根、唐志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5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金静根、唐志英共同归还原告郭虎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支付利息人民币90000元(暂算至2017年9月19日,以后高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继续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312号**

**俞德原(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6307102614):**本院受理原告车建国与被告俞德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50000元,利息2500元(利息按月息2%,从2017年10月29日暂计至起诉之日,要求利息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合计525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金本、沈紫林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湖泉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执异33号**

**宁波恒远纸业有限公司、李苏青:**关于申请执行人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执行人宁波恒远纸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李苏青申请追加李苏青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一案,因宁波恒远纸业有限公司、李苏青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执异33号执行裁定书。本院裁定:一、追加第三人李苏青为(2017)浙0483执126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二、李苏青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清偿债务71455元。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590号**

**海盐县佳通包装厂(注册号3304242403795)、曹郁良(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209092433)、杨利英(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21224242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正大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盐县佳通包装厂、曹郁良、杨利英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8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海盐县佳通包装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正大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定作款117991.51元,违约金(以117991.5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从2017年7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律师费7079元;二、被告曹郁良、杨利英对被告海盐县佳通包装厂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844元,财产保全费1120元,共计3962元,由三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853号**

**程超:**本院受理原告彭建英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杨福亮、罗小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8日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2018)浙0502民初474号**

**王玉良:**本院受理原告沈克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208号**

**羊小琴:**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源江与被告羊小琴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告知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91号**

**洪东昇:**本院受理原告广东伟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721号**

**慈溪市附海圣洁电器厂(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685449379):**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丰电器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慈溪市附海圣洁电器厂(普通合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8969.6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289号**

**周忠元(公民身份号码330402196812093619):**本院受理原告潘雯娟诉被告周忠元、包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7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忠元、包月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潘雯娟借款

本金233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33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自2016年7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95元,由两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901号**

**周建庆、邱海庆:**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汉强与被告周建庆、邱海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46号**

**潘新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尹三毛诉你赡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32号**

**潘连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继娥与被告潘连根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816号**

**方志敏、吴燕:**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亚峰与被告方志敏、吴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68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86号**

**湖州潮莱潮趣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文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88号**

**湖州潮莱潮趣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文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84号**

**屠家斌:**本院受理原告稽建芳与被告屠家斌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间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488号**

**蒋士明、屠菊坤:**本院受理原告陶德军与被告蒋士明、屠菊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士明返还原告陶德军借款8万元。支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和利息(以人民币8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立案之日起)自2017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均限于被告蒋士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陶德军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80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蒋士明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991号**

**桐乡市伯拉格皮划艇有限公司、李少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南浔长增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杭州中润贸易有限公司等31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杭州中润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299.99	369.88	浙江罗润物资有限公司;罗建雄、傅智慧;浙江泰润竹木业有限公司	杭州中润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115号511、512、513、514室房地产;罗建雄、傅智慧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115号505、506、507、508、509、510室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832.9平方米,土地面积147.9平方米	
2	杭州泽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392.53	482.06	许海波、沈蓉;应迪、胡巧波;孙信方、张拿钊;宁波赛骏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海波、沈蓉名下位于杭州市桂花城南屏第7幢401室房地产,建筑面积230.58平方米,土地面积129.8平方米	
3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1846.68	76.06	浙江汇德木业有限公司;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沈松铭;李金贵	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中路58号、60号、62号临街商铺(房产面积260.55平方米)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中路68号401室、501室办公楼(房产面积1525.7平方米)	
4	浙江百亿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2619.94	357.97	张全英、王明为;海盐聚鑫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王继甫名下嘉兴市禾城世纪花园48、49幢商101室商铺(面积251.6平方米)王继甫嘉兴市禾城世纪花园48、49幢商102室(面积240.56平方米)	
5	嘉兴市中畅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777.71	43.61	王继甫、王功敏;嘉兴市溶润助剂有限公司	东阳市洛可可木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上卢村厂房,土地面积14354.7平方米,建筑面积3217.79平方米	
6	平湖市理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628.92	17.40	平湖市艾伊宝服饰有限公司;平湖市环球化纤有限公司;林良根;林永法、胡老虎	浙江平达物流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后岑山的两宗土地及在建工程,土地面积分别为11049平方米、18931平方米,在建工程建筑面积约10230.74平方米徐步高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办事处望江南路47号第1-3层住宅楼(主房建筑面积601.74平方米,阁楼面积122.57平方米)	
7	东阳市洛可可木雕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1198.46	46.26	韩赵魏;何珍亚	卢莹、周伟锋夫妇名下位于义乌市稠城街道金福源大厦A-1415、1416室商业房产,土地面积合计18.20平方米,建筑面积204.46平方米周伟锋、卢莹夫妇名下位于东阳市吴宁街道城南路135号的第1-2层的房产,土地面积70.40平方米,建筑面积345.98平方米	
8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3189.85	273.11	浙江俞氏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平达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东寰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张小平、孔爱芬;俞为中、杜国艳	胡平飞、周晓燕名下位于永康市江南金水湾小区30幢2单元1601室房产,建筑面积179.35平方米,土地面积12.22平方米	
9	东阳市卓越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799.77	103.17	应益军、吴偶仙;卢莹、周伟锋	郑有成、徐丽云位于永康市金山西路136号房产,建筑面积320.38平方米,土地面积12.77平方米胡荣高位于经济开发区金山西路138号房产,建筑面积333.16平方米,建筑面积13.26平方米吴中安、胡舟燕夫妇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金色港湾二区22号(面积495.23平方)的个人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	
10	浙江捷力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992.99	6.69	永康市威力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施俊江、吕晓惠	方建荣名下位于衢州市上街127-2号,建筑5656.55平方米(地下一层车库1715.88平方米+地上六层3940.67平方米),土地2310.40平方米,以及车库对应土地空间使用权1713.76平方米。提供第二顺位抵押	
11	浙江恒泰铝业公司	浙江金华	2149.91	41.89	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吴中和、吴中安、李玉环、胡舟燕	严亮夫妇位于白果小区10幢505室住宅,面积56.58平方米严关龙夫妇位于孝义弄5号307室,面积107.82平方米,车库21.59平方米	
12	浙江喜香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289.88	6.78	浙江龙港饲料有限公司;何红新;项志建、董慧君	马恩东于位于汤湾元城大厦写字楼房产(建筑面积1053.43平方米)	
13	浙江旺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499.43	3.09	浙江龙港饲料有限公司;何红新;董雪英、徐振炎	丁伟祥;蒋春华;绍兴县联联化纤有限公司;绍兴县义鑫化纤有限公司	
14	衢州市同丰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899.89	57.41	方建荣;周勇乐;方荣棠	夏兴钢、夏爱琴;夏滨、吴彦莲;绍兴县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福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通荣毛毡有限公司	
15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9951.00	249.08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滨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夏兴福、赵小英;绍兴县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权伟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通荣毛毡有限公司	
16	浙江永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499.91	44.86	严关龙、朱妙森;严亮、叶丽萍;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亚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孙端镇星河苑7幢101、102、01、02、201、301、401室面积969.4平方米的住宅,11幢01、02、101、102室面积978.64平方米的住宅,合计建筑面积为1948.04平方米的住宅	
17	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299.90	287.16	马恩东、王春燕;绍兴苏丰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		
18	绍兴柯桥凯帝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499.19	176.32	丁伟祥;蒋春华;绍兴县联联化纤有限公司;绍兴县义鑫化纤有限公司		
19	绍兴柯桥权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400.00	15.97	夏兴钢、夏爱琴;夏滨、吴彦莲;绍兴县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福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通荣毛毡有限公司		
20	绍兴柯桥恒福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399.97	17.31	夏兴福、赵小英;绍兴县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权伟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通荣毛毡有限公司		
21	绍兴亚峰文具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984.89	9.89	浙江锡仪试验机制造有限公司;钱卫国、马小英		
22	绍兴曙光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499.16	63.66	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阮新伟、王梅娟		
23	绍兴圣奇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499.94	5.22	绍兴柯桥诚中乐纺织有限公司;朱伟力、周如超、鄢金娟		
24	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500.00	109.23	何火种;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聚鑫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顺昌聚鑫投资有限公司		
25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000.00	44.72	五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6	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499.79	45.26	张建新、魏岚;浙江凯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	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6000.00	1086.43	夏弘冰、李坚、孟列	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嵊州市迪贝路121号工业土地,土地面积为8711平方米	
28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261.15	940.52	杭州坤弘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梦展;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游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杭名下位于深圳市万象新商业裙楼2-B01、2-B04、3-A01、3-A02、3-A03、3-A04、3-A05、3-B01、3-B02、3-B03、3-B04、3-B05的房产,面积合计2701.87平方米	
29	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2000.00	88.46	王芳;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王州美、黄红霞	王梦展名下位于东阳市吴宁街道芝海路118号2单元201室住宅,建筑面积162.10平方米楼玉良名下位于吴宁镇建工新村的住宅,建筑面积516.63平方米王云仙名下位于吴宁镇建工新村的住宅,建筑面积376.35平方米王梦展名下持有的浙江浙信博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8.9286%股权	
30	义乌市品冠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1217.25	93.41	丁双燕、骆守俊;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虞红磊、王文君	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份1727万股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拥有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份2000万股	
31	浙江艺海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2298.00	54.14	朱仙芳、朱革新;巨龙箱包有限公司	虞红磊、王文君名下位于义乌市大都公寓4-2-402室,建筑面积152.5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1.7平方米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9】月【22】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

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包或分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

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3957577632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